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邮编: 210036

7-8F/BlockD,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德春电力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公司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业务合同；现场查看公司的实物产品，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和具体产品；对公司业务研发、生产环节的主要负责人员和公司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所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并查看其授权范围、有效期等事项；查阅国家关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核实公司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情况；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事项。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法律意见书》已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经营资质”部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81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公司不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3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编号：CNCA-C03-01：2014），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的 6 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均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在产品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需由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机构对中高压开关设备进行型式试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中高压开关设备均完成型式试验。

（5）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工商等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经营资质”部分披露的 1 项名称为“全工况小型化高性能断路器”（编号：110411G0703N）的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产品已不属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但不影响该产品作为普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大部分资质剩余有效期均在 1 年及以上，另有部分资质将于 2017 年到期，公司将于 2017 年到期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48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2	2017.09.01
2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03005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	2014.05.01	2017.05.31
3	常州市名牌产品（成玥牌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	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4.10	2017.10
4	资信等级证书	宁中贝资评字3204010052号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05	2017.05
5	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AQB II JX 苏201401720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4.11	2017.04.10

2.管理体系认证

序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内容	认证	发证日期
---	------	-----	----	----	------

号				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Q20952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产品/服务范围：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4.05.05 至 2017.05.04 (初次发证日期：2002.5.23)

2.产品认证

(1) 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户内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20411G046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F6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气箱	201401XB010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03	三年
2	DFW-12(S)/630-20 半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201403XB007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06	三年
3	XGN15-1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201404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0	三年
4	DFW-12/630-20 全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201405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	三年

(2) 型式试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	---------	--------	------------	------	--------

			日期		
1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 0	08622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西安 高压电器研究所高 压电器实验室
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 31.5	08623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西安 高压电器研究所高 压电器实验室
3	预装式变电站 YBM-24/0.4-630	(2009) 检字第 JDY052 号	2009.04	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 荷开关-熔断器组合 电器 FLRN□-12D/T125-50	08976	2009.06	是	西安高压电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西安 高压电器研究所高 压电器实验室
5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20-24(F)/T630-2 0 型	095459	2009.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阳)
6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 20 型	095460	2009.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阳)
7	24KV 充气柜 (C 单 元) 壳体	0907W030-1	2009.07	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 荷开关 DCFLN□-24D/T630- 20	090722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9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 荷开关与熔断器组合 电器 DCFLRN□-24D/T100 -31.5	090723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10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 0(XGN□-24)	090724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11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 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	090725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

	31.5(XGN□-24)				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高压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20	095569	2009.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注：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国家标准》(GB 3906-2006)，正常生产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有效期为 8 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不会变更或重大调整，公司的研发、经费及人员等关键资源仍围绕主营业务安排。公司业务资质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相关资质均能正常续期。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质管理，并已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即将到期资质的延展续期或者重新申报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确认在公司主营业务规划不作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资质申请延展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一)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2、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4、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历次出资时公司内部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等）、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银行进账单、出资收据等）；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以下简称“1999年《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生效）、2004年3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意见》（常新政[2004]49号）（以下简称“《意见》”）；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取得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

（一）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工商档案及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银行进账单、出资收据等）、访谈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理由	出资额（元）	对应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证明文件
1	1999.3.25 前	设立	300,000	300,000	货币	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苏瑞会资（99）第070号）
2	2004.6.8 前	增资	700,000	1,000,000	货币	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申会验（2004）224号）
3	2007.8.14 前	增资	4,000,000	5,000,000	货币	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07）第319号）
4	2010.10.20 前	增资	28,800,000	33,800,000	货币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0）第124号）
5	2016.10.8 前	整体变更	28,200,000	28,200,000	净资产	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9号）
6	2016.11.2 前	增资	1,800,000	30,000,000	货币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

						瑞内验(2016)第 040 号)
--	--	--	--	--	--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除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后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减资方式予以规范的情形外，其余各次股东出资均真实、充足，股东用于出资的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均已转移至公司所有。

（二）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1）1999 年 4 月，有限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设立

1999 年 3 月 25 日，新河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新河电器厂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成德春出资 10 万元，钱友章出资 10 万元，姚灯保出资 1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武进市新河电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9 年 4 月 16 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1212461 的《营业执照》。

（2）2004 年 6 月，德春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增资

2004 年 6 月 7 日，德春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春电器厂由原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 7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0 万元；变更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等一切往来由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和承担。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1 日，新北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721039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04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政府文件《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意见》（常新政[2004]49 号）， “……三、办理改制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一）改制的共性规定和政策 1、债权债务：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性质为变更登记，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应予以继承或处置到位。……

（二）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和政策 按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按设立登

记要求提交文件，其中验资证明按以下办法处理：……2、原企业注册资本金达不到《公司法》最低要求而发生变化的，应提交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验资报告和新增资部分的验资报告。……”此次改制的性质为变更登记，不涉及资产评估。

根据改制时有效的1999年《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注册资本金为30万元，未达到《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改版）中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应当增加注册资本并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原企业验资报告和新增资部分的验资报告，即《验资报告》（武苏瑞会资（99）第070号）和《验资报告》（常永申会验（2004）224号）。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改制时公司已按照1999年《公司法》、《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及增资手续，并提供了验资报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此次改制不涉及资产评估。

（3）2007年8月，德春电器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2007年8月13日，德春电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增加400万），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320万元，戎腊芳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40万元，成月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40万元。2007年8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8日，新北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700003718的《营业执照》。

（4）2010年10月，德春有限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2010年10月15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3,38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2,88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8日，新北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6年9月，德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

2016年9月11日，德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审计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83,820,867.10元折股2,82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余额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1 日,德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德春电力的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14911025L)。

(6) 2016 年 10 月,德春电力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德春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增资事宜相关的议案。因《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中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全体董事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8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 元/股,德春有限合伙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 54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超出新增出资资本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7 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工商登记程序,出资程序完备。

(2) 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

除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净资产出资,其余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004年6月德春电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30万元,根据1999年《公司法》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为人民币50万元,德春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股东成德春以货币形式增资70万元,改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符合1999年《公司法》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2、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支票;访谈相关股东、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负责人;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2010年10月增资存在股东出资瑕疵。

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根据与公司股东成德春、股东成月、财务总监眭惠娟的访谈笔录,结合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支票及该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确认2010年10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80万元系全部由股东成德春出资,其中38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剩余2,500万元实际为股东成德春向第三方借入后存入公司验资账户,验资完成后,股东成德春又将上述2,500万元转出,前述2,500万元转出行为构成出资瑕疵。

截至2016年7月,公司已通过减资将上述出资瑕疵规范完毕。

根据公司历年年检报告及本次挂牌相关的《审计报告》,结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月、财务总监眭惠娟的访谈,确认自此次出资瑕疵发生之日起至规范完毕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此次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

影响。

2、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14〕2号）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出资瑕疵不属于《刑法》、《公司法》规定的虚假出资，但涉嫌抽逃出资。

(2)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通知中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该次出资瑕疵不存在被追究刑事处罚的风险。

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该次出资瑕疵存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该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仅对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016年10月31日，本所经办律师电话访谈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局稽查处负责人了解到，自2013年12月28日修改的《公司法》实施以来，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基本没有对抽逃出资予以处罚的记录，且对主动纠正并未造成任何后果的情形，一般不予处罚。

2016年10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8月10日，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小河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成德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股东成德春承诺，若因此次出资瑕疵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其将以个人资产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

自成德春此次出资瑕疵行为发生之日起至2016年6月德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减资之日前，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德春、成德春之配偶戎腊芳、成德春之女成月，无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限公司的业务、资金运转均正常，所有付款义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该行为导致有限公司资不抵债、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未对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公司股东已主动规范，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危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成德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股东成德春承诺以个人财产承担其该次出资瑕疵的全部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该次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

险较低。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出资瑕疵已在有限公司阶段通过减资方式予以规范完毕。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行为不属于虚假出资,但涉嫌抽逃出资;该出资瑕疵行为已在有限公司阶段通过减资方式予以规范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采取了减资的规范措施,具体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 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0 万元减少到 88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 2,500 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并担保的说明》,截至 7 月 22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14911025L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6）第 025 号），确认德春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成德春减少出资 2,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此次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成德春就将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成月（成德春之女）、成杰（成德春之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德春即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小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成德春因年事已高，其子女已完全具备接管公司的经营能力，其本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将公司控制经营权交给其子女；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初，成德春虽然担任了公司董事长，但其本人事实上早已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6 年 10 月 10 日，成德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成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月、成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德春已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法律风险详见该题“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规范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但股东成德春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由于股东成德春个人被行政处罚风险较低，且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即便将来个人因该次出资瑕疵遭受行政处罚亦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不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三、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

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财务资料、与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说明及与会计师的确认，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为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2016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017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明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执行了《防止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c/sgsxx_list）、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zepb.com/>）、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环保局（<http://hbfj.cznd.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查询，查阅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及上述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海关、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受到前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日前已出具《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声明》,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法律诉讼案件;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2017年1月6日,上述人员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报告期减资。(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说明、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相关《验资报告》,公司减资的原因系规范2010年10月公司股东成德春的出资瑕疵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减资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6年6月3日，德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80万元减少到880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2,500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于《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并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公司的重大债权人。

2016年7月22日，公司出具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并担保的说明》，截至7月22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年7月25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14911025L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1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6）第025号），确认德春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成德春减少出资2,500万元。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股东成德春短期内无法筹集2,500万现金或其他有效资产补足出资，为规范出资瑕疵，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以规范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减资部分工商档案、减资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6）第025号）等资料，公司已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了贷款银行及重大供应商等债权人，并就减资事项登报公示，取得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月、财务总监睦惠娟的说明，自股东会决议减资之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债权人债务的情形，公司银行贷款及供应商债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减资而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此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减资对于公司规范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是必要的；此次减资行为真实，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应付票据。(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名款项的主要情况。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付款政策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应付票据明细、相应的业务合同、发票、入库单、承兑汇票收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等资料;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取得公司就票据使用情况的说明、取得主要债权人出具的承兑汇票收据以及其关于与公司间存在真实交易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使用承兑汇票的承诺函、公司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时提供的基础交易协议,以及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存在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的基础交易协议中记载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及金额,与公司实际票据支付中的债权人、交易内容及金额不一一对应的情形,即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以供应商依斯特电气作为收款人向出票银行申请开具了一系列承兑汇票,该等票据除用于向依斯特电气支付正常采购货款以外,还用于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正常货款支付及结算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类开票行为属于不合规票据使用行为。

根据出票银行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资信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已到期承兑汇票(开具期间自2014年1月9日至2016年5月25日)都能按时兑付,未发生逾期、垫款等情形;根据出票银行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询证函》,确认公司尚有票面金额为700万元承兑汇票未到期(开具期间自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11月16日)。

根据主要债权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据及主要债权人出具确认函,自报告期初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真实交易;对于已经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对于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债权人确认认可公司通过该种付款方式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后续不会因该种付款方式而产生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

为规范今后公司承兑汇票使用行为,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管理制度。

2017年1月6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严格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会再发生上述不合规票据使用行为。

2017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严格要求本人及本公司具体员工按照《票据法》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具并使用承兑汇票。如有违反,则由本人承担违反票据规范使用行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或损失。

公司上述票据使用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为尚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与其有真实交易关系的供应商货款,并未发生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用于挥霍或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领域的行为,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不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承兑汇票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因此给出票银行或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且公司已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合规票据使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上述票据使用不合规行为进行规范,并建立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以后的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公司上述不合规票据使用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或出票银行、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该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自建厂房及办公楼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

纠纷；（二）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三）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四）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五）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及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孟河中心国土资源所提供的《土地登记审批表》；现场核查了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就该处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情况访谈公司股东成德春；走访银河村第三村民小组组长、银河村村支部书记、常州市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负责人；电话咨询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成德春访谈笔录以及银河村第三村民小组组长、银河村村支部书记、常州市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孟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确系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以自有资金建造，房屋权属清晰，就该厂房及办公楼，公司与银河村村民小组及村民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在的土地及其上房屋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地类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人	状态
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	出让	孟河镇	工业	10,176.00	2011.05.10	2056.09.27	德春有限	抵押
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	出让	金樽路以南、伟宇车辆以西	工业	11,416.00	2014.06.13	2062.04.13	德春有限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编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所有人	状态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	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10,279.88	研发办公	2015.10.29	德春有限	抵押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753 号	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19,441.91	生产	2016.08.29	德春有限	抵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在上述国有土地及其上房屋中进行经营，不在集体土地上的自建厂房及办公楼中进行生产经营，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重要。

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孟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电话咨询及走访常州市新北区规划局、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有：公司在自建房产时对土地使用认识不足，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因缺乏前述相关手续且补办时效超过，目前主管部门对于该宗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完全无法办理房产证。

据此，房产补办事项无法进行，无法对上述事项补办的可行性以及进度等做出合理预期。

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 and 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

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六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造房屋时对土地使用认识不足，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情形，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相应内容可以看出对于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情形，首先采取简易的行政处罚措施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会处以罚款、强制拆除的处罚，对于性质严重构成犯罪的会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10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城市管理和建筑工程施工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4日，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建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在孟河镇园区内较为普遍，从促进孟河镇发展的立场出发，孟河镇人民政府对于德春公司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允许保持现状，根据现行规划在未来5年内无拆除或限制使

用的计划。

公司闲置厂房的承租方出具说明，确认清楚承租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停用、搬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有关部门对该处房屋进行行政处罚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者造成其他损失，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该笔罚款和损失，保证不因行政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自建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所采取的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自建房产并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即使发生房屋拆迁，房屋拆迁行为不会导致搬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产生巨额搬迁费用和导致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轶

朱东

2017年1月11日